

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間及其計費準則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準則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一定期間，指自本準則發布日起十年。但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水源供需條件、再生水開發利用情形、產業發展及用水需求條件，公告延長之。</p>	<p>一、明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一定期間。</p> <p>二、取自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之系統再生水，為國家多元水源開發主要政策，並朝民國一百二十年再生水供應量可取代公共給水量之百分之十為政策目標，考量目前社會經濟條件，為提升民間投入開發再生水之意願，系統再生水之推動有需透過政策提供誘因。考量民國一百十五年為人口負成長預估時間點，用水需求恐有下修空間，且評估下水道建設普及率於一百十五年預估可超過百分之四十，政府投資興建之再生水示範廠屆時亦均完工、供水，廢污水之主、客觀條件已較為完善，且基於新興政策之法令施行初期宜有獎勵措施，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無償提供所轄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或放流水之一定期間為十年；並保留中央主管機關得經評估水源供需條件、再生水開發利用、產業發展及用水需求等，再公告延長一定期間之彈性。</p>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屆滿後，向再生水經營業及供自行使用者徵收公共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費之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屆滿一年前依規費法訂定之。</p> <p>前項使用費之徵收，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屆滿時，視城市與區域經濟發展情勢、水源供需</p>	<p>一、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係一般民眾日常生活的污水，經由公共下水道系統將都市計畫地區或指定地區內之污水加以集中收集及處理，其量較大，足供特定對象規模性開發、利用，該水源應屬收集區域內一般民眾之共同開發產物，並由該下水道系統主管機關為代表。前條規定之一定期間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p>

條文	說明
<p>條件、轄內再生水開發案執行情況及財務狀況，免徵、減徵應徵收之使用費。</p>	<p>再生水經營業及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之供自行使用者，收取公共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費，其性質屬使用規費，並為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費遵循，規劃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惟考量一定期間後，公用事業費率、水源供需條件及市場因素等時間變化因素甚鉅，目前尚無法明定其成本資料，爰於第一項授權保留訂定收費標準，並為俾再生水經營業及供自行使用者提早因應遵循，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提前一年完成收費標準之訂定。</p> <p>二、考量個別縣市之城市與區域經濟發展情勢、水源供需條件、轄內再生水開發案執行情況及財務狀況之差異性，規劃保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裁量空間，爰於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為提供該水源所增加之建設、營運或其他必要費用，如下：</p> <p>一、建設費用：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設施(含設備)費用。</p> <p>二、營運費用：因前款增加之電費、人事費、土地租金或使用費及其他操作維護費用。</p> <p>三、其他必要費用：土地取得費用及依個案性質所需之必要費用。</p> <p>前項費用，應扣除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部分，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次或分次收取全部或一部。</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提供再生水經營業或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之供自行使用者污水或放流水，如有進行水量擴大截流、增設截流井、水質提升處理或放流水地點變更等措施，而增加產生建設費用以及所衍生之營運費用，自得向其收取之。</p> <p>二、建設費用包括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設施(含設備)之費用；營運費用包括電費、監控通訊、巡檢清疏費用、人事費以及土地租金或使用費等。</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提供水源予再生水經營業水源及供自行使用者，所增加之建設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如屬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部分，係國家水資</p>

條文	說明
	<p>源開發扶植政策，為避免成本計算爭議，爰於本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再另行收取該部分費用；第一項之建設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性質，實務上屬一次性費用，可一次收取全部，營運費用部分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個案情況，得按年、季或月等不同期限合宜收取，爰於第三項規定明確規定。</p>
<p>第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準則施行日期。</p>